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1500445101號  
附件：本市第114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114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09621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

(二)高雄市楠梓區公所(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1樓)

(三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(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4樓)

(四)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辦公處(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後勁西路157號)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 陳其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